

附表一：

每一列管專案工作計畫項目之成績計算標準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點數	八點	四點	二點	一點	一點	0點
依年度各單項列管專案工作計畫考核成績總和計算後之獎勵標準						
點數總和	三十二點以上	十六點至三十一點	八點至十五點	五點至七點	不滿五點者	
敘獎額度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不予獎勵	